

证券代码：300986

证券简称：志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3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2026年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361,295.00万元的预计担保额度（含前期已审尚未失效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4,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小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7,295.00万元。前述担保额度范围包括存量担保、新增担保及存量担保的展期，有效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止，可在有效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无需公司另行出具决议。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同时，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适度调剂各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西分行（以下简称“甘肃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甘肃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志特”）向甘肃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事项提供最高债权额本金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甘肃志特的少数股东甘肃晟赫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按持股比例为本次事项提供反担保，承担相应的连带赔偿责任。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江门志特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装配”）向广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最高债权额本金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江门装配的少数股东海南志特装配式科技有限公司将按持股比例为本次事项提供反担保，承担相应的连带赔偿责任。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海南志特模架科技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最高债权额本金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甘肃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

- 1、债权人：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西分行
- 2、保证人：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3、保证金额：最高本金债权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保证范围：主合同所述之本金，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全部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诉讼及执行中相关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6、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公司与广发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

- 1、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
- 2、保证人：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3、保证金额：最高本金债权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

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6、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 公司与华夏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

1、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2、保证人：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金额：最高本金债权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6、保证期间：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本次担保额度调剂情况的说明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予的担保额度内，将子公司广东志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 2,000 万元分别调剂至子公司甘肃志特、江门装配使用。

(一) 甘肃志特基本情况：

名称：甘肃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8 月 2 日

住所：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经济循环园区新城大道 7 号

法定代表人：王春晓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制品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
备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有
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
机械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
外)；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

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其 60%股权,甘肃晟赫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 40%股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 江门装配基本情况:

名称: 江门志特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8 日

住所: 开平市翠山湖新区环翠东路 8 号 1 座(一址多照)

法定代表人: 王在盛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建筑砌块制造;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新材料技术研发; 砼结构构件制造; 砼结构构件销售; 水泥制品制造; 建筑砌块销售; 金属结构销售; 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 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轻质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砖瓦制造; 楼梯制造; 楼梯销售; 模具制造; 模具销售;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货物进出口。许可项目: 建筑劳务分包。

主要股东: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门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51%股权, 海南志特装配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49%股权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127,656.69 万元, 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8.23%。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 亦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与甘肃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 2、公司与广发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3、公司与华夏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